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游凱鈞

被　　告　柯名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1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昱維

法　官　陳湘絨

法　官　李宛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丞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